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7-05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7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资产”）的告知函，其于2017年5月15日通过“四川信托·星光5号单一资金信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2,473,26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2%），其于2016年12月20日提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人

增持人：国广资产。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华闻传媒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并履行国广资产作为控股股东于2015年7月所做出的择机予以增持华闻传媒股份的承诺，国广资产于2016年12月20日提出增持计划，计划自2016年12月21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增持华闻传媒股份数量不少于1,000万股。上述增持计划的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三)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2、增持方式

国广资产委托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人”)成立“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景诚嘉佑十八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述资金信托计划中优先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与劣后委托人的认购资金比例为 2:1,国广资产为劣后委托人,其所认购资金为自筹资金。该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投向“四川信托·星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并通过该资金信托计划账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国广资产通过“四川信托·星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增持公司股份 12,473,26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62%,金额 135,934,650.55 元。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国广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146,500,13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26%,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本次增持后,国广资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500,13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26%;通过“四川信托·星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473,26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6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8,973,391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7.88%,仍是公

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国广资产本次增持 12,473,261 股，超出其承诺增持股份数量的下限。至此，国广资产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国广资产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严格履行增持承诺，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华闻传媒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 国广资产承诺：在增持实施完毕之后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闻传媒股份。

二、继续增持计划

(一) 增持计划。国广资产计划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将继续增持华闻传媒股份，计划在 2017 年内共计增持华闻传媒股份不少于华闻传媒已发行股份的 5%（含 2017 年 5 月 15 日已增持的 12,473,261 股）。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国广资产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途径自筹资金，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 增持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股份。

(四) 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施。

(五)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六）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华闻传媒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国广资产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华闻传媒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